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

建办市〔2024〕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 道路工程等4个专业勘察设计师 注册执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交通运输厅（委、局）、水利（水务）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为加强对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

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等4个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执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时间和条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的注册工作。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可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申请注册。

二、注册程序。申请人通过“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系统）提出初始、延续、变更、注销注册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人及其聘用单位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人员行政审批事项”下的“勘察设计工程师”栏目登录后，通过注册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二）受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注册管理系统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后，通过注册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按专业分别送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审核。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按照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过注册管理系统将审核意见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审批。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审批结果，向准予注册的人员核发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制作的注册证书。

（四）查询。申请人及其聘用单位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人员行政审批事项”下的“勘察设计工程师”栏目查询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等内容，通过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注册进度。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注册信息。

三、执业管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实施执业制度，相关设计文件应由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负责。相关注册工程师执业管理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另行制定。自实施执业之日起，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应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规定的相关注册工程师人数要求。

四、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和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依法应撤销或者吊销注册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分别通过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

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违法事实、证据、处理建议等材料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程序依法依规作出处罚。

联系单位及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010-58933759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010-65292737

水运局 010-65292645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010-63206354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010-65645390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4年4月26日印发

